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依里哈木·吾买尔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0年10月23日出生，住乌市天山区大湾路恒昌一期15-20-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01023451X。

被执行人：地里夏提·买买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8年1月18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图什帕米尔路西9-2-4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02119680118007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地里夏提·买买提的存款、收入57392.75元(其中本金56642.75元，执行费750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地里夏提·买买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地里夏提·买买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

